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05日
發文字號：金分院真人字第1100000256號



主旨：本院110年約僱法警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作業，因故取消辦理。

院長陳真真